



GLZJ-QP11： 2023-A/1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 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及信息公布管理程序



国联质检
GUOLIAN ZHI JIAN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郝鑫

批准： 杨增军



文件修改记录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对申请组织做出的的认证决定的实施方法，认证决定包括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及信息公布。

2 相关文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2 号）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

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27021.2-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GB/T27021.3-2016《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能力要求》

3 职责

3.1 合格评定专员

- (1) 负责核查现场审核资料的齐全性、一致性、有效性；
- (2) 负责对审核资料的评定与归档；
- (3) 向获证组织制作、发放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终止、暂停、恢复、撤销通知及信息公布；
- (4) 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实施管理，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3.2 认证决定人员

负责对受审核方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及信息公布进行批准，作出决定；

3.3 市场人员

- (1) 负责联系客户，办理相关手续；
- (2) 传递暂停、恢复、撤销等相关信息；

3.4 技术委员会

负责异常和分歧的判定与处理。

4 管理流程及内容要求

4.1 授予注册



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注册资格：

- a)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b)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 c)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e)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审核组将审核案卷、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材料收集、整理后交合格评定专员进行评定，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案卷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依据《审核材料上报要求及材料审查细则》及《审核材料归档上报清单》要求实施。评卷中提出的问题，合格评定专员跟踪解决。

合格评定专员制作与发放认证证书、《获证组织须知》等材料，并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认监委。

4.2 认证的拒绝

在申请评审后，公司作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的决定。当公司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

实施审核后，如申请组织不能满足 4.1 a)~f) 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审核报告）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3 认证资格的保持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将按规定时间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运行是否有效。同时，跟踪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情况，审核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审核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合格评定专员。

合格评定专员对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接收、复核、案卷评议，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案卷做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放监审标签、《审核报告》。

4.4 认证及其证书的扩大、更新、缩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规定更换证书：

- 1) 认证标准变更的；
- 2) 认证范围变更的；
- 3)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变更。



获证客户应向市场人员提出换证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必要证实材料。机构合同评定专员在进行核实或经必要的审核，确认满足要求后，报技术委员会主任审批予以换证。

4.4.1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当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按照程序进行操作。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1)获证组织被动缩小认证范围，情况为：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和其他附加要求，证书被暂停后，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问题。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情况如：

a)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客户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

b)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4.4.2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认证范围的扩大

如果获证客户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按要求对扩大的部分实施审核后，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获证组织需扩大、更新认证及其认证证书，必须向机构提出申请，包括：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类别的扩大、更新（包括产品品种）；

——组织体系所覆盖产品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内运行）、更新（如地址变更等）；

——组织人数、地址的变更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市场人员接到扩大、更新范围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合同评审人员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范围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更新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小组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合格评定专员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监督管理中发现组织认证范围覆盖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合格评定专员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范围,则需填写《认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寄到合格评定专员,并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4.5 认证的更新

国家认证认可法规、技术规范、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等有更新时,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认证的更新,制定更新计划,协助客户完成认证的更新。

机构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的最新状态。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可通过公司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4.6 认证的终止

当获证客户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终止认证时,由合格评定专员负责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更新获证组织名录,向管理部门报告客户信息。市场人员监督客户宣传材料和包装上终止使用认证表述等。

4.7 认证暂停和恢复

4.7.1 暂停的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表明,获证客户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就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a)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证明材料须附经 GLZJ 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

b)针对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证明材料须附经 GLZJ 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和经审核组长签署意见的《不符合项报告》;

c)获证客户不能按如下时限要求接受审核。证明材料须附情况说明,并注明初次认证决定日期或上次审核日期;

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GB/T22000、HACCP 的获证客户第一次监督未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核);



其他的监督审核不能在每个公历年进行一次;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超过了 15 个月(GB/T22000、HACCP 的获证客户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超过了 12 个月);

不能按时接受再认证审核。

d)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中的要求,使用 GLZJ 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的证据。

e)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且未及时通知 GLZJ 妥善处理。证明材料须附表述具体情况的报告。

f)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如:产品抽查、环保监察)监察发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国家级政府部门发现的、被门户网站曝光、已经被责令停产),需在 7 日内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进行相应调查,对于确认属于企业责任且整改措施仍未完成的或不能调查清楚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g)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h)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i)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客户不再符合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证明材料须附不再符合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分析报告或追踪审核报告;

j)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k)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证明材料须具体说明条款内容;

l)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证明材料须附书面申请;

m)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4.7.2 暂停的程序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4.7.1 第 i) 项情形,且企业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未能按规定时限接受再认证审核办理的暂停,暂停期限不能超过证书有效期。

合格评定专员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市场人员、技术委员会协助。在相关信息得到确认后,认证决定人员于 1 个工作日做出认证决定,合格评定专员负责办理暂停手续。

合格评定专员在证书状态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并制作《暂停认证资格通知



书》和《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发送获证组织一份，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4.7.3 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表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就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包括：

a)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b)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GLZJ 就此事故进行追溯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c)因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的，需附企业针对问题所做的分析和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以及相关的问题已经得到关闭的证明材料；

d)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 GLZJ 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e)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f)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7.4 暂停/恢复流程

市场人员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机构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

a)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上次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5 个月）不能接受审核→企业提出申请→《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确定审核时间，申请恢复→安排审核→出具审核结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b)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公司认证发现需暂停证书（如 QMS 产品外检不合格、未交认证费用）→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4.8 认证资格的撤销

4.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就应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a)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证明材料须附经 GLZJ 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



- b)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 GLZJ 有关规定。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c)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需附相应证据；
- d)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证明材料须附相关调查分析（审核）报告；
- e) 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f)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g)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证明材料需附具体说明；
- h)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或查询结果；
- i)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未缴纳认证费用、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准），需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及对问题的跟踪情况报告；
- j)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需附组织撤销证书申请，并盖组织公章；
- k)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l)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m)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n)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o)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p)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q)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r)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认证机构的。
- s)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t)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合格评定专员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办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经认证决定小组做出认证决定。

合格评定专员负责制作《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式两份，邮寄获证组织一份，并通知客户停止与认证有关的



宣传和证书的使用,同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合格评定专员在公司认证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以上相关记录,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合格评定专员在证书状态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4.9 认证信息公布

公开的信息有(包括但不限于):

GLZJ-QP07 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GLZJ-QP11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及信息公布管理程序

GLZJ-QP12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GLZJ-QP13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管理程序

4.10 认证名录更新

合格评定专员应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的最新状态。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可通过公司认证网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5 相关记录

《认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